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教〔2020〕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业经2020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28日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个人和团队，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立足我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三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奖励1次，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评选结果可以空缺，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每项奖励金额10000元；二等奖不超过7项，每项奖励金额5000元。对获得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条 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开展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院内外具有较高认同度和积极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

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学院内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五条 教师个人或团队申请院级教学成果奖，应填写《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向教务处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拟评定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获得情况，记入教师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院对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成果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对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果择优推荐申报苏州市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我院主持完成及参与完成的苏州市级、江苏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除享受相应政府部门奖励外，学院将根据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其中苏州市级教学成果奖按照1:1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1:4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照1:10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九条 我院主持完成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配

套奖励金按成果项目授予，由我院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我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按照上述同等级配套奖励金的 20%授予我院成果完成人；我院作为第三及以后的完成单位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按照上述同等级配套奖励金的 10%授予我院成果完成人。

第十条 同一成果同时获得苏州市级、江苏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和配套奖励的教学成果必须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完成单位。教学成果奖励金及配套奖励，归成果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申请人若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由学院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